

中核学发[2023]31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魅力之光”杯全国核科普知识竞赛暨第三届全国核科普讲解大赛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各专业分会、省核学会及相关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关键之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核能事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促进核能科普常态化、广覆盖，推动新时代核科普工作全面提升，引导广大学生和社会公众正确理性地认识核能，增强核工业的社会认同感与影响力，营造促进核能事业安全发展、创新

发展的良好氛围，由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工局、国家能源局、中国科协牵头指导，中国核学会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核电）联合主办，各涉核企事业单位支持参与的第十一届“魅力之光”杯全国核科普知识竞赛暨第三届全国核科普讲解大赛将于2023年4月15日至6月20日期间面向全国社会公众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魅力核能，美丽中国”为主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核科普知识竞赛和核科普讲解大赛方式，聚焦魅力核能和美丽中国建设，聚焦生态文明和健康中国发展，弘扬科学家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和新时代的核工业精神，展示我国核工业和核能发展的突出成就，助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二、活动目标

1. 进一步提升“魅力之光”的影响力。各参与单位发动组织，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吸引更多社会公众参与网络知识竞赛，传播核科学知识、核安全文化、核技术应用等在实现“碳中和”“碳达峰”，建设美丽中国、造福人类社会的独特优势，增强公众对核能、核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2. 进一步提升“魅力之光”的传播力。动员、激励、发现和培养一批优秀核科普讲解员，创造一批具有精品水平的核科普作品，并向全国科普讲解大赛输送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选手，进一步扩大核科普事业在社会各界的影响力，更好地

选树核科普领域的骨干力量和榜样。

3. 进一步提升“魅力之光”的公信力。通过“魅力核能、美丽中国”、“中国核电、国家名片”等品牌宣传，加大媒体传播力度，提升公众对核事业的认同，营造更加积极、和谐的发展环境。

三、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核安全局、国防科工局、国家能源局、中国科协

主办单位：中国核学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简称：福清核电)

协办单位：全国各涉核企事业单位

合作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网、人民网、央视新闻、科普中国、凤凰网、国资小新、《新安全》杂志、新浪微博、中国能源报、科技日报、中国环境报、中国日报、中国核工业报、中国财经报、光明网、环球网、科学网

大赛官方网站：中国核学会官网第十一届“魅力之光”活动专区 www.csnep.cn。

知识竞赛答题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四、赛事安排

本届“魅力之光”活动分为核科普知识竞赛、核科普讲解大赛以及核科普夏令营三项主体活动。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五、参赛要求

（一）积极发动

希望各理事单位、团体会员单位；各专业分会、省核学会及相关单位充分利用专家资源和广泛的社会联系渠道优势、媒体资源等，发动更多的学生、老师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活动，以各种有效的方式宣传推广此次活动，确保活动取得圆满成功。

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推广：

1. 在各单位的网站、微信发布（可从中国核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链接）；
2. 纳入各会员单位年度科普活动；
3. 在各单位、社区和附近学校张贴海报；
4. 动员、组织各地学校参与答题。

（二）经费说明

所有选手不需缴纳参赛费用。

全国核科普知识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受邀参加福清核电夏令营所产生的交通费（城际交通参照高铁二等座费用标准报销）、食宿费由承办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另行通知）。

全国核科普讲解大赛半决赛、决赛将在福建福清核电基地举行。入选半决赛、决赛选手的差旅、住宿费自理；科普

讲解培训费用由承办单位承担。

(三) 联系方式

主办单位联系人：任可欣、陈富强

电 话：010-68576165 、 010-81920345

知识竞赛技术支持：0278-7791783，工作日9:00-17:00

侯 菲 houfei@cnnp.com.cn

涂晨玉 tucy@cnnp.com.cn

附件：

1. 第十一届“魅力之光”杯核科普知识竞赛方案
2. 第三届“魅力之光”杯全国核科普讲解大赛方案
3. 第三届“魅力之光”杯全国核科普讲解大赛参赛领队及选手报名表
4. 第三届“魅力之光”杯全国核科普讲解大赛初赛视频及选手 VCR 要求

中国核学会

2023 年 4 月 6 日